

教育部 函

11221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立農街2段155號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80047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眾反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3月28日陽秘字第1080006729號函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「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，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，...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」爰此，大學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報部核定，尚無合校意向書、合校計畫書等用詞，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將「合校」修正為「合併」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意向書之訴求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，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，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，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，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。
 - (二)有關訴求合併後提供教師員額50名一節，查本部向無因學校辦理合併，核予教師員額之案例，爰不予提供。
 - (三)有關訴求合併後補助經費：
 - 1、有關旨揭意向書內所提經費補助需求，依本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：「學校合併應以摶節原則進行規劃，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，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、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」。爰此，未來本部將審酌過去合併案例，視合併



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予以補助兩校合併所需之
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、系統（公文、資訊）整合費用。
新建館舍建議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。

2、另有關所提老舊館舍整建費用及山坡地整治、新建館
等經費，考量其非屬上開規定合併補助經費之範疇，
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，
本部將視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，整體
評估後再予協助。

3、至貴校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，考量涉及師生安全，爰
請貴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，本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
要性協助。

(四)有關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內容，應詳
述合併整體校務發展之規劃，並就「強化學校特色」、
「資源有效利用」、「教育資源合理配置」及「學校競
爭力提升」等面向提出具體績效評估。

四、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，請依大學法第7條第
1項規定，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，以利本部後續審議
作業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有關民眾反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
份，請貴校妥處並加強與校友溝通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
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、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

部長潘文忠